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程终发先生、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建设年产10000吨磷酸铁锂高端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建设年产10000吨磷酸铁锂高端正极材料项目。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建设年产10000吨磷酸铁锂高端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